

(七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, 则必须提供。格式见附件 8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参加(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的(2026年度海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度海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, 属于(物业管理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12 人, 营业收入为 82593.6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2313.99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人, 营业收入为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, 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2月12日